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经纬电材，股票代码：300120）于2016年8月1日上午9:30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于2016年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8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9月5日、9月12日、9月2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9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10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在2016年10月27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目前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辉开科技”）部分或全部股东的股权。新辉开科技成立于1995年5月，注册资本21,063.4355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法定代表人为陈建波。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标的资产的

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具体标的资产的范围与金额需要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情况及与交易对方的谈判情况来确定。

新辉开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建波先生。截至本公告日，陈建波先生间接持有新辉开科技 58.28%的股权，系新辉开科技第一大股东，对股东大会拥有重大影响力，目前担任新辉开科技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拟定为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拟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尚在谨慎探讨中，未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董树林先生、张国祥先生、张秋凤女士，以上三人为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与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新辉开科技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签订购买资产之意向协议，但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与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最终实施方案尚未确定。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为推进本次重组项目顺利开展，公司聘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积极配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五）本次交易需要的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审批、许可、备案或授权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以及其他必需的审批、许可、备案或授权机构。鉴于目前的交易方案尚未得到最终确认，因此交易方案所涉及或与交易方案有关的所有必需审批、许可、备案或授权事项尚未最终全面确认，相关工作亦未全面开展，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公司延期复牌的原因及未来工作安排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聘任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日，重组方案仍在筹划推进中。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交易金额较高，对公司未来发展影响重大；同时，标的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客户，在美国设有销售子公司，出于谨慎的态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现正对该部分业务进行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及评估。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难以在 3 个月内完成。

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完成，确保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特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本次申请延期复牌的相关安排及承诺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本议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7 年 2 月 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若公司预计无法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4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的，公司将披露具体复牌时间，财务顾问将就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期满之日起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 风险提示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1 日